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此一般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及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層位於及將位於中國。鑑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經營全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我們認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中國居民)；及(ii)執行董事李先生(香港普通居民)。儘管張先生居於中國，但彼已申請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在該等旅行文件到期時重續以前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且彼等均可在合適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隨時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藉手機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出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將可應要求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編纂]為我們的[編纂]，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開始及截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編製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該[編纂]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